## 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

							•			
職			稱	官等或約	吸別	聉	等		員額	備考
院		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	至第十一	職	_	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 定,由師(一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副	院		長						(-)	由師(二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
秘			書	薦	任	第六職等	至第八職	等	_	
科	主		任						(十三)	由師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
<u></u> 西			師	<del>4.</del>	<b>ATI</b>				- 1	醫師、牙醫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師(一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
牙	<u>殿</u> 西		師	師	級				二十四	一,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; 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 三十五。
護	理		長						(四)	由護理師兼任。
藥			師							一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
醫事	檢	驗	師							射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
醫事			師							及護理師之合計員額,其中
-				師級(	武 丄					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分之十五,其餘均為師(三)
	治	漈		(生):					四十四	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
營	養		師	( _ / ,						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	理		師							二、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五人。但
護			十							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 時,計入師級員額計算。
<u>室</u>	主		任	委任至	薦任	第五職等	至第七職	等		1 2/2 2/102 X 3/2/ 3/
課				委任或		第五鹏笔式	第六職等		Ξ	
社會	服	務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	至第五職	等	_	
辨	事	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	至第五職	等	四	
書	1	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	至第三職	等		
會計	主		任	薦	任	第七	職	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	佐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	至第五職	等		
人	主		任	薦	任	第七	職	等		
事室	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	至第五職	;等	_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 一人與社會服務員職稱一人,合 併計給。)
政風室	主		任	— <b>—</b>	任	第七	職	等	_	
合								計	八十五 (十八)	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十五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